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众和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解除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15,840,000	2016年11月15日	2018年12月3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	
合计		15,840,000				100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众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,8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498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,8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49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 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